

<<德国法研究第4卷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德国法研究第4卷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0330433

10位ISBN编号：7560330436

出版时间：2010-6

出版时间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孙B，葛勇平 主

页数：24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德国法研究第4卷>>

内容概要

《德国法研究》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德国法研究所与法学院主办，由德国法研究所主持编写，主要内容包括德国公法、私法各领域的法律、政策等问题；主要栏目有学术专论、理论实践、法律法规、研究综述与发展动态等；主要特色是既注重理论研究，也兼顾对现实法律问题的探讨。

在国内外学者、专家大力支持下，《德国法研究》分卷出版，酌情设立专题研究栏目，其语言为中文与德文，面向从事德国法律问题研究的学者、专家、司法人员及爱好者，也可作为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师生的参考书。

<<德国法研究第4卷>>

书籍目录

卷首语：人情与商情的博弈 德国公司法与金融法专题 学术专论 理论实践 法务讲坛 法律法规
法苑杂谈 研究综述 发展动态附录1附录2后记

<<德国法研究第4卷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发展到如今的是“《民法典》第826条下违反公序良俗侵害公司利益的一类特别案例，属于《有限责任公司法》第30条、第31条相互竞合的内部责任”，这种具有本质性的变化表明了这一点。

本案还属于康采恩法案例发展的早期，应该根据当时德国法学的讨论对此案进行评述。

当时，德国法学界和司法界的一致观点是：在存在康采恩关系时，如果控股公司损害了附属公司的利益，并由此使附属公司失去了清偿能力，那么，控股公司就必须赔偿附属公司及其债权人由此所受到的损失。

但是，其背后的理论依据却又有差别，一种是上文提及的所谓的“结构性康采恩责任模式”，另一种是所谓的“行为责任模式”。

联邦最高法院在本案的判决中也放弃了其原先采用的结构责任模式，转而采用行为责任模式。

其实，根据德国目前的康采恩责任判决，没有任何一起案例绝对属于所谓的结构责任模式或行为责任模式，相反，它更应该属于两种责任模式的结合。

因为在两个企业或者多个企业构成康采恩的情况下，并不能因为它们之间存在了康采恩结构，而要求康采恩中的控股公司为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。

如果这样，在德国就不可能存在这么多的康采恩，在美国也不可能有如此多的超级跨国公司。

因此，在存在康采恩结构的情况下，其控股公司向子公司债权人直接承担清偿责任，还离不开一个前提条件，即控股公司因其控股关系损害了子公司的利益。

同样，在行为责任模式中，控股公司之所以能够对其子公司进行具有毁灭生存性质的侵害，是因为它是子公司的控股公司，也即在控股公司和附属公司之间存在着康采恩结构。

另外，从本质上分析，康采恩责任类似于中国常说的“揭开公司面纱”，两者的结果相同，即股东都必须直接对公司债权人负责。

当然两者之间也有差异，即两者的论证角度是不同的，在康采恩责任中，是根据关联公司的特点来论证股东的直接责任的，而在普通的“揭开公司面纱”案中，则是从滥用法人特征这一角度来论证这一点的。

由于两者本质相同的这一特点，所以康采恩责任通常被视为“揭开公司面纱”的一种特殊类型。

<<德国法研究第4卷>>

编辑推荐

《德国法研究(第4卷)》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。

<<德国法研究第4卷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